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执行事务合伙	朱清滨、巢序、杨滢、耿磊、张健、张晓荣、江燕
历史沿革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1 年成立,为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业务及人员信息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人民币 69,164.46 万元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	人民币 48,416.30 万元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	人民币 23,821.20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7 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分布（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	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人民币 7,384.93 万元
涉及本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上市公司）家数	8 家
合伙人数量(截至2025 年12 月31 日)	113 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5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25 年12 月31 日)	191 人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度末，上会所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0 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1,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上会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上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上述诚信记录均与本公司审计工作无关。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从业经验
项目合伙人 兼签字注册 会计师	张建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7 年开始在上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自 2025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 计师	杨艳霞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7 年开始在上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自 2025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 制复核人	史华宾	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上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及复核的上市公司 10 家以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自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会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 年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上会所执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上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